

“春城计划”青年人才专项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“春城计划”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》(昆办发〔2018〕23号)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18年8月15日起施行，5—10年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支持方向：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助推昆明建设国际中心城市进程。市属企业引进的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项目，给予人才本人50万元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；给予人才项目最高100万元的项目支持经费，分5年平均拨付。

申报条件：市属企业引进的一般40周岁以下、博士学位，入选后连续、全职在昆明市工作不少于5年的以下人才：取得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及企业正式教学或科研经历；曾在国外知名高校、科研单位或有关机构攻读博士、从事博士后研究或时间不少于1年的访问学者；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，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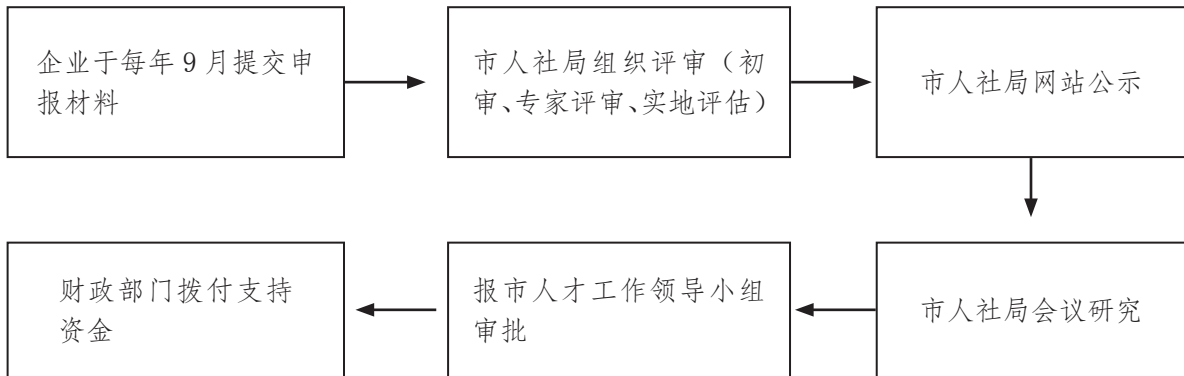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报材料

1. 昆明市“春城计划”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青年人才专项报名表；
2. 昆明市“春城计划”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青年人才专项申报项目计划书；

3. 证明材料。

(复印件请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盖单位印章)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的情况下，从批准且财政资金拨付后5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，联系电话：0871-63135215。